

梁园区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久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2日

梁园区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服务合同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互惠、互利原则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名称：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名称：河南久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司明雪

一、服务内容

监测对象

监测对象包括湿地、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工矿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特殊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其他土地、其他等 14 个一级类。

监测范围

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两类。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。城区监测范围以按照《城区范围确定规程》已划定的城区范围确定。

工作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

国家统一提供正射纠正后的 1 米或 2 米分辨率，时相为 2023 年 4—6 月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，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。

（二）资料收集整理

充分收集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、地理国情监测、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、数字城市、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，收集涉及民政、统计、应急、教育、环保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体育等专题资料，以及 POI 数据等，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的位置、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指引。

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，可以直接使用；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，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。

对收集的专题资料，应开展现势性、可靠性分析，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和一致的利

用方案。针对专题资料互相矛盾的地方，需要综合考虑各个部门制作专题数据的背景、方法、标准，充分了解数据相关信息，按照权威部门优先、时效优先等原则，合理利用专题资料。

（三）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

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，套合最新遥感影像，利用多种技术手段，结合实地调查，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、范围和属性。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，监测时实地与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，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，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，并标注相关属性；监测时实地与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，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，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，并标注相关属性，同时，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；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，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，并标注相关属性。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，可以直接使用；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，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；对于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，对其范围进行标注，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；室外滑雪场相关情况根据国家下发的矢量范围为指引，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，进一步确定其范围及相关属性。

（四）相关要素更新

一是水网数据监测更新。收集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，包括各类水利建设工程、河湖治理工程、河（湖）长制测绘成果、河湖岸线变更信息，以及 1:10000 或大比例尺河湖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、地名信息等，结合 2023 年监测影像，对监测范围内 2020 年（未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城市）地理国情监测水网数据进行更新。

二是路网数据监测更新。收集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，包括铁路、公路、城市道路、乡村道路相关的规划、建设、开通等信息，交通部门关于路网的专题数据，以及现势性较新的 1:10000 或大比例尺道路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、城市建设信息、地名信息等，结合 2023 年监测影像，对监测范围内 2020 年（未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城市）地理国情监测道路要素数据进行更新。

（五）质量控制

严格遵循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，作业单位需足额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，加强各工序质量控制，建立质量岗位责任制，落实质量责任，保障质量控制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，监测成果需达到省级核查与验收要

求。

（六）数据库建设

按省级、市级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，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，并对监测数据进行集成、处理、可视化表达。

（七）监测成果分析

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，进行各类成果的统计分析，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需求，并做好成果的汇总、统计、分析工作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.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0 日历天。
2. 甲方如需延长服务期限，应提前 2 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61100.00 元整（大写：叁拾陆万壹仟壹佰 元整）。
2.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：

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 60% 的预付款，提交成果一年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。

3.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，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：

-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、高效的国土监测服务；
- 对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进行审核，并提出修改意见；
- 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义务：

-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；
- 配合提供乙方进行监测所需的资料和条件；
- 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。

3. 乙方权利：

-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；
- 在甲方提供资料和条件的基础上，独立完成监测任务；
- 对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，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义务:

-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、高效的国土监测服务;
- 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;
-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条件予以保密。

五、保密条款

1.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2. 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或商业秘密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 方: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 花红敏

乙 方: 河南久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 刘鑫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6 月 12 日